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将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1日,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5,000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25,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龚少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钮法清、王立新、金良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5,350	99.9996	2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5,350	99.9996	200	0.000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5,350	99.9996	200	0.0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5,350	99.9996	200	0.0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78,850	99.9133	46,700	0.086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5,350	99.9996	200	0.000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5,350	99.9996	200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45,900	99.9943	200	0.0057	0	0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45,900	99.9943	200	0.00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6、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世文、吴晓丹、乔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璧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552,915,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3,077,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9,837,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4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89,837,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89,837,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45%。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2,402,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24,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9%;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2,34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272,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552,34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272,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52,34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272,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402,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24,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9%;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402,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2%;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24,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9%;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7、《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49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9%;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0%;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24,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9%;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34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272,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4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7%;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第一至第八项议案事项无权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在本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两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云舒、庞艳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43,434,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宁波泓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10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2/21-2023/8/2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2/6-2023/8/4)。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1日,宁波泓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5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暂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39,381,7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7,027,857股的9.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434,781	10.72%	IPO前取得:43,434,781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2023年2月9日,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05,307,014股增加至407,027,8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070	1.00%	2023/2/21 ~ 2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	23.00 -27.49	96,368,923	39,381,711	9.68%

注:公司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由405,307,014股增加至407,027,857股。上表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07,027,857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泓璟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宁波泓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561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街阿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1,720,843股份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05,307,014股增加至407,027,85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宁波泓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5%。

3.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21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70	1.00
	合计			4,053,070	1.00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变动前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1.00%;按照变动后总股本407,027,857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1.00%;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为0.05%;主动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04%(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434,781	10.72	39,381,711	9.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434,781	10.72	39,381,711	9.68

注:上述股比计算中,由于被动稀释的原因,变动前总股本为405,307,014股,变动后总股本为407,027,857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1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照明工程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4-20	2023-10-24	1.95%-3.02%
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4-20	2023-10-24	1.95%-3.02%
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3-4-20	2023-10-24	1.95%-3.02%
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4-20	2023-10-24	1.95%-3.02%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590),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双鹤")收到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504);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双鹤")依托考昔原料药收到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14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OlmesartanMedoxomil and Amlodipine Besyl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 mg 和苯磺酸氨氯地平 5 mg(以氨氯地平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92202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349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华润赛科于2022年1月2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上市申请,于2022年1月2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3年4月1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663.7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由DAIICHI SANKYO(第一三共)开发,2007年9月26日获得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Azor"。2008年7月30日获得批准在欧盟上市,商品名为"Sevikar"。2018年7月12日原研地产化产品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全球销售额5.52亿美元,其中"Azor"销售额1.67亿美元,"Sevikar"销售额0.28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生产厂家有5家(含华润赛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医疗市场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48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2名的企业分别为第一三共78.35%,南京正大天晴制药21.65%。

二、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 and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50ml:莫西沙星0.4g与氯化钠2.0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31202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341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成人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如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及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等。

京西双鹤于2021年10月15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上市申请,于2021年10月2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3年4月4日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03.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BAYER公司研发的抗菌药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最早于2001年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Avelox"。2002年开始陆续在德国、英国等欧盟国家上市。2004年原研进口中国,商品名为拜复乐。根据目前获取的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Avelox"全球销售额为0.72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生产企业22家(含京西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医疗市场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2.5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拜耳40.29%,海南爱科制药27.41%,江苏正大丰海制药13.90%,天津红日药业12.94%,成都正康药业2.97%。

三、依托考昔原料药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依托考昔 英文名/拉丁名:Etoricoxib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1962023
包装规格	5kg/桶,20kg/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依托考昔属于非甾体抗炎药,用于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急性痛风性关节炎、原发性痛经。

商丘双鹤于2021年9月3日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1年9月14日获得CDE公示登记(登记号:Y20210000731),并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CDE技术审评,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依托考昔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24.56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依托考昔原料药的企业共有11家(含商丘双鹤)。

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中依托考昔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待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